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 粤 0783 民初 5743 号

陶光艳:

本院受理 (2026) 粤 0783 民初 5743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被告陶光艳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陶光艳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信用卡欠款本金 22176.12 元、利息 703.63 元、违约金 1182.11 元、分期手续费 53.28 元以及后续利息 (自 2026 年 3 月 11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 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 (个人卡)》约定的标准计付) 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如果被告陶光艳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01.44 元、财产保全费 261.15 元, 合计 462.59 元 (此款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 由被告陶光艳负担。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201.44 元、财产保全费 261.15 元, 合计 462.59 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陶光艳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201.44 元、财产保全费 261.15 元, 合计 462.59 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